

輔仁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.10.03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特設立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

- 一、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策略研擬、目標訂定及成效追蹤與管考。
- 二、 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之校務整體發展方針之擬訂。
- 三、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或資源調配之指導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；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全人課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院院長三名為當然委員，學院院長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。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委員，就會議主題及內容邀請列席指導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由教務長兼任，綜理本會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。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、差旅費及出席費。

第六條 本會需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另以任務編組設置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，設置要點另訂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